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滨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通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8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通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滨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慧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4.2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滨慧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担保金额为 2.142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参股公司南京骏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骏玖”）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8.5 亿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南京骏玖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7625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1-084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